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188C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7(3)條——整個處所視為用作進行銀行業務

本函取代以往就相同主題發出的函件。

本局謹確認根據《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7(3)條，同意認可機構將以下註明的整個處所視為用作進行該認可機構的業務：

- 總辦事處(不論該大廈作為銀行及非銀行用途的比例)；
- 一間主要辦事處(不論該大廈作為銀行及非銀行用途的比例)；以及
- 至少五成樓面面積作為銀行用途的其他辦事處。

至於上文未列出的辦事處，認可機構應根據有關處所用作進行其業務的樓面面積所佔實際百分比，將其視為用作進行該機構業務用途。

為免引起疑問，就認可機構對僱員提供的房屋或設施而言，認可機構應根據有關處所用作相關房屋或設施的樓面面積所佔實際百分比，將其視為用作對僱員提供房屋或設施用途。

金融管理專員
何漢傑代行

2019 年 10 月 3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